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秀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接受关联方金秀民、金秀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参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都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

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：

修订前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：

1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：

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（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，下称“重大关联交易”）。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后，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：

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，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

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，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。

3、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：

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

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；

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。

4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按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：

1、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；

（二）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，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%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；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%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2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%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、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%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、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%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。

4、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按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。

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，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，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，财务资助（公司接受的）；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